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 2024-2025 年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14-ZXGJ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县 2024-2025 年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14-ZXGJ

项目名称：资源县 2024-2025 年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资源县 2024-2025 年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资源县 2024-2025 年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响应，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加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资源县林业局

地 址：资源县城北新区

项目联系人：唐源泉

项目联系方式：0773-4311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滨水路水墨御境 2 单元 4 楼

项目联系人：陆韦秀

项目联系方式：0773-356838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 2024-2025 年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14-ZXGJ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13.1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

			<p>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6.5 磋商前准备</p> <p>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8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9	19.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p>
10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1	20.2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2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p>

			<p>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3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14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5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29.3	合同存档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
18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9	32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财政局 0773-4315648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资源县 2024-2025 年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14-ZXGJ。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内容。

4、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内容。

5、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财政局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

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质疑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569387;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查询,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6) 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6)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如有，请提供**）；
- (7) 应急处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13.3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8_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财政局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承诺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五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355100013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财政局 电话：0773-4315648

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资源县 2024-2025 年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地点：资源县辖区内所有枯死松树林地内。
5. 采购内容和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技术要求，清理 5002 株枯死松树，包括疑似感病木、衰弱木、受压木、风折/倒木、旱死木、火烧木、阡割木、水淹木等枯死松树。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项目背景：

2024 年 9-10 月，根据专业调查公司调查发现全县松林枯死松树小班面积为 11940 亩，枯死松树 5002 株，通过全县枯死松树清理，到 2025 年底，能有效实现巩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成果，确保疫情不反弹。

三、结算的单价和方式：

1. 以中标（成交）人所报每株单价（元）为结算单位，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成交）总报价，不论砍伐地点的远近、枯死木的大小，清理工作的难易，都以此为标准。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枯死松木的采伐、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税金、保险、利润、清理枯死木时损坏其他物件的赔偿、清理松树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全部清理完后，经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清理的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的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成交）总报价，财政拨付款到位后一个月内结清。

四、服务要求：

（一）工程量

资源县全域范围内 5002 株枯死松树及时清理率 100%，包括疑似感病木、衰弱木、受压木、

风折/倒木、旱死木、火烧木、阡割木、水淹木等枯死松树。

工程量包括枯死松木采伐、焚烧、伐桩处理、择伐剩余物处理、资料整理等。在实施工程中具体由林业局和各乡镇政府指导，实施企业积极承担实施。在乡镇工程量中涉及实施队伍不能独立完成的事项，可由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协调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完成相关工程量，其经费由承包企业列支。

（二）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林生发〔2024〕78号）的规定，对辖区内5002株枯死松木除治采购。包括寻找定位枯死松木、采伐枯死松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伐根包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如需要）、安全管理等。

（三）服务基本要求

1、乙方要具备良好的农村工作能力，应具有一支熟练掌握林业有害生物除治技能的专业队伍，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至少有1人）。

2、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在验收前须全额支付项目民工的工资。

3、乙方须将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甲方备案。

4、要有必要的林业有害生物除治等方面的机械设备，如无人机、防火用的风力灭相机、灭火器，松木采伐使用的油锯等。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尤其是确保用火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五、服务专业要求

1、乙方所使用防治的药物应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使用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及农药近期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复印件。

2、乙方须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人以上（含1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指：林业相关专业（森林保护、植物保护、林学、林业技术、林业工程等）的资格证或者职称证。

六、服务需求及标准

（一）择伐清理

1、适用范围：有枯死松树的乡镇。

2、服务需求：枯死松木择伐、疫木处理、档案管理。

3、作业要求：应当对择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采取集中除治方式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应就地就近及时安全进行除害处理，于媒介昆虫进入羽化期前须全部处置完毕；采取即死即清方式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必须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粉碎（削片）或烧毁的要求进行处置。

（二）伐桩处理

处理方式一：覆膜处理，适用于处理期间室外温度 10℃ 以上的区域，原则上重点生态区域不予使用。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 1-2 粒，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

处理方式二：钢丝网罩处理，钢丝网罩处理适用于所有区域。使用钢丝直径 ≥ 0.12 毫米，网目数 ≥ 20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覆盖伐桩，并将钢丝网罩严密围裹固定在伐桩上。

（三）疫木处理

烧毁处理：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烧毁处理。

（四）档案管理

需要提交档案：包含但不限于清理工作台账、（包括枯死松木每木清理（含火堆）记录表（电子版及纸质版））、每株施工图片一组（伐前照、伐中照、伐后照、地径编号照片）、火堆与火场照、工作总结等。

（五）其他要求

1. 加强森林防火管理。除治过程中，必须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在林区焚烧疫木必须取得野外用火审批许可，未经审批不得进行焚烧，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每次点火前还需电话通知相关单位。要求用火单位必须做好以下防火工作：一是落实现场防火责任。有专人管理值守，配备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二是科学选择安全火场。不得将火场设置在坡度大于 20° 的山地，上空必须漏空，四

周安全距离不少于 3 米。三是焚烧天气要适宜。不得在火险等级 3 级及以上天气焚烧，风力必须在 3 级以下。四是严格焚烧余火的处置。提倡用水浇灭余火。若现场不能取水可采用土掩埋法灭火，但是必须留守 1 小时以上，在确定余火完全熄灭后才能撤离。

2. 施工人员安全要求。乙方必须为除治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专业队长安全责任，严格作业时间和保护措施，坚决制止盲目蛮干，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重点检查油锯操作人员使用油锯是否规范，伐桩处理人员对化学药品的使用是否合规，清运人员爬坡上坎转运是否危险，疫木焚烧是否存在火灾隐患等。

3. 药品使用安全要求。针对伐桩处理所使用的高毒化学药剂，要求签订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目标责任书，指定专人保管，每日登记、核销用量；施药人员经培训合格并签订岗位责任书后方可上岗，严禁私自将药品带回家中；要广泛宣传，告知村民伐桩处理使用药物的高毒危害性，做到防范在先，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人畜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

4. 交通安全。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自驾车或乘车千万注意安全，严禁酒后驾车、不开带病车，有问题及时检修，避免出现交通事故。

5. 乙方需按《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 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等文件进行除治，期间若有更新，按更新后要求执行。

6. 乙方择伐枯死松木的树干、直径 1cm 以上的枝桠等，必须按规定就地就近安全烧毁，全过程按规定统一编号并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存。择伐枯死松木的可利用部分需集中定点处理或临时采取其它方式处理的，需报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凡采取集中运往县内原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做无害化处理的，需报批准并办理运输手续，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除治、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乙方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7. 乙方施工期间，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解决，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

8. 乙方不得随意撤走施工人员或停工，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撤走施工人员或停工，列入扣罚范围。

9. 本项目如有需要，可实行质量抽查评估，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

乙方施工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数额。

10. 疫木清理分集中清理、即死即清两种方式，集中清理时间是每年 10 月初至第二年 2 月底，3 月底前开展自查自纠。其它时段为即死即清，发现一株，清理一株。甲方或各乡（镇）人民政府、第三方调查或监理公司发现的枯死松树报给乙方的，乙方须在 15 天内进行清理，因天气、涉及纠纷、处理困难等特殊原因需要推迟处理的，清理时间不超过 30 天。

11. 乙方负责需清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必须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如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施工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验收时间：

项目完工 1 个月内。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1. 自验，由乙方自行组织，全面检验，并向甲方提交自验的图文表材料，申请复验。
2. 竣工验收，由甲方按相应规定组织验收。

（四）验收依据与标准：

1. 《项目合同》及合同附件（含招标投标相关文件及资料）。
2. 《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方案（2024 年版）》。
3. 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验收方案。

备注：如遇上述依据与标准在承包期内有更新，则参照最新的依据与标准执行。

（五）验收主要内容：

- 1、防治技术方法验收，检查施工方案的技术方法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实际施工措施的技术方法是否符合要求，提交合格或不合格结果。
- 2、防治成效验收，完成防治的区域是否还存在未除治的枯死松树。
- 3、除治质量验收，检查合同约定范围内疫木单株的除治质量，重点检查伐桩高、施药、包膜、盖土、枝桠干净度、枝干碳化、周边松类采伐剩余物等 7 项。

（六）验收结果：

- （1）验收结论为合格的，可进行项目交接，结算项目经费；

(2) 验收结论为需要整改或复议的，限期整改或复议，整改或复议完成后，可进行项目交接，结算项目经费；

(3)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返工，返工完成（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再重新申请验收。

备注：1. 结算项目经费时扣除相应扣罚金额；2. 如三次或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3. 按验收方案执行验收的，惩罚金额同一项目不累计扣除。

惩罚标准表

检查项目	扣 罚	
	不达标数量或情形	绩效扣惩标准
验收时单个小班枯死树数量	1-5 株	罚款 1000 元/株
	6-10 株	罚款 2000 元/株
	11-15 株	罚款 3000 元/株
	超过 15 株	罚款 5000 元/株
伐桩处理是否达标	核实有不合格伐桩（伐桩高、施药、包膜、盖土）	罚款 1000 元/株
非立木疫木剩余物	核实有非立木疫木剩余物或疫木未彻底碳化	罚款 1000 元/株（例）
疫木安全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社会纠纷	引发纠纷造成不良影响	每例扣罚 5000 元，累加。
除治工作台账	缺失除治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当期未能按计划实现巩固疫区拔除成果	按年度扣罚当期服务费 15%，不累加。

防治综合绩效	市级质量抽查评估（如有）	“优秀”等级不扣罚；“良好”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5%；“合格”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10%；“不合格”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15%。
	自治区级质量抽查评估（如有）	“优秀”等级不扣罚；“良好”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5%；“合格”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10%；“不合格”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15%。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进入详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评审基准价}}{\text{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30 \text{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响应情况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6分）：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对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工作目标理解、实施保障体系、时间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有基础描述的，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12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对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工作目标理解、实施保障体系、时间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了解，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提供有具体的工作方案；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有不少于1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1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对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工作目标理解、实施保障体系、时间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服务工作目标理解透彻，并对潜在问题有解决思路，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提供有具体的工作方案；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有不少于2项评定为优秀的。

五档（24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对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工作目标理解、实施保障体系、时间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了解全面，对项目服务工作目标理解透彻，并对潜在问题有解决思路；实施保障体系内容齐全，体系完善；时间进度安排及保证措

施内容齐全，方法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细并充分考虑了采购人需求；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

3.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内容响应情况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6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阐述简单，提供有解决措施，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有不少于1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12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阐述详细但不够准确、全面，提供有解决措施；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有不少于2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1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对项目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阐述完善、准确、全面，提供有完善的、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方案综合评定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

4. 应急处理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项目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响应情况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6分）：应急方案可行性较低，相应应急方案简单；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12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相应应急方案详细，具有简单的保障措施；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四档（18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相应管理方案详细全面，保障措施详细并具有针对性；综合评定为四档的。

5. 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书的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服务承诺中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内容一般且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承诺简单，缺乏保障响应措施及服务经验。

二档（6分）服务承诺书中有完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其他服务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承诺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

三档（10分）服务承诺书中有完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其他服务内容满足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及科学性；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建议的，并在服务工作期间，配合业主进行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后期服务承诺等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服务。

6. 总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承诺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疫木数量_____株，单价人民币_____元/株，总价不得超过_____元（最终总价以实际清理数量乘以单价得出，且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成交）总报价，不论砍伐地点的远近、枯死木的大小，清理工作的难易，都以此为标准），此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枯死松木的采伐、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税金、保险、利润、清理枯死木时损坏其他物件的赔偿、清理松树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其他要求

1. 加强森林防火管理。除治过程中，必须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在林区焚烧疫木必须取得野外用火审批许可，未经审批不得进行焚烧，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每次点火前还需电话通知相关单位。要求用火单位必须做好以下防火工作：一是落实现场防火责任。有专人管理值守，配备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二是科学选择安全火场。不得将火场设置在坡度大于 20° 的山地，上空必须漏空，四周安全距离不少于 3 米。三是焚烧天气要适宜。不得在火险等级 3 级及以上天气焚烧，风力必须在 3 级以下。四是严格焚烧余火的处置。提倡用水浇灭余火。若现场不能取水可采用土掩埋法灭火，但是必须留守 1 小时以上，在确定余火完全熄灭后才能撤离。

2. 施工人员安全要求。乙方必须为除治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专业队长安全责任，严格作业时间和保护措施，坚决制止盲目蛮干，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重点检查油锯操作人员使用油锯是否规范，伐桩处理人员对化学药品的使用是否合规，清运人员爬坡上坎转运是否危险，疫木焚烧是否存在火灾隐患等。

3. 药品使用安全要求。针对伐桩处理所使用的高毒化学药剂，要求签订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目标

责任书，指定专人保管，每日登记、核销用量；施药人员经培训合格并签订岗位责任书后方可上岗，严禁私自将药品带回家中；要广泛宣传，告知村民伐桩处理使用药物的高毒危害性，做到防范在先，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人畜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

4. 交通安全。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自驾车或乘车千万注意安全，严禁酒后驾车、不开带病车，有问题及时检修，避免出现交通事故。

5. 乙方需按《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林生发〔2024〕78号）等文件进行除治，期间若有更新，按更新后要求执行。

6. 乙方择伐枯死松木的树干、直径1cm以上的枝桠等，必须按规定就地就近安全烧毁，全过程按规定统一编号并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存。择伐枯死松木的可利用部分需集中定点处理或临时采取其它方式处理的，需报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凡采取集中运往县内原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做无害化处理的，需报批准并办理运输手续，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除治、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乙方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7. 乙方施工期间，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解决，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

8. 乙方不得随意撤走施工人员或停工，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撤走施工人员或停工，列入扣罚范围。

9. 本项目如有需要，可实行质量抽查评估，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乙方施工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数额。

10. 疫木清理分集中清理、即死即清两种方式，集中清理时间是每年10月初至第二年2月底，3月底前开展自查自纠。其它时段为即死即清，发现一株，清理一株。甲方或各乡（镇）人民政府、第三方调查或监理公司发现的枯死松树报给乙方的，乙方须在15天内进行清理，因天气、涉及纠纷、处理困难等特殊原因需要推迟处理的，清理时间不超过30天。

11. 乙方负责需清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必须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如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施工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验收时间：

项目完工1个月内。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1. 自验，由乙方自行组织，全面检验，并向甲方提交自验的图文表材料，申请复验。

2. 竣工验收，由甲方自行按相应规定组织验收。

(四) 验收依据与标准：

1. 《项目合同》及合同附件（含招标投标相关文件及资料）。
2. 《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方案（2024年版）》。
3. 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验收方案。

备注：如遇上述依据与标准在承包期内有更新，则参照最新的依据与标准执行。

(五) 验收主要内容：

1、防治技术方法验收，检查施工方案的技术方法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实际施工措施的技术方法是否符合要求，提交合格或不合格结果。

2、防治成效验收，完成防治的区域是否还存在未除治的枯死松树。

3、除治质量验收，检查合同约定范围内疫木单株的除治质量，重点检查伐桩高、施药、包膜、盖土、枝桠干净度、枝干碳化、周边松类采伐剩余物等7项。

(六) 验收结果：

(1) 验收结论为合格的，可进行项目交接，结算项目经费；

(2) 验收结论为需要整改或复议的，限期整改或复议，整改或复议完成后，可进行项目交接，结算项目经费；

(3)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返工，返工完成（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再重新申请验收。

备注：1. 结算项目经费时扣除相应扣罚金额；2. 如三次或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3. 按验收方案执行验收的，惩罚金额同一项目不累计扣除。

惩罚标准表

检查项目	扣 罚	
	不达标数量或情形	绩效扣惩标准
验收时单个小班枯死树数量	1-5 株	罚款 1000 元/株
	6-10 株	罚款 2000 元/株
	11-15 株	罚款 3000 元/株
	超过 15 株	罚款 5000 元/株
伐桩处理是否达标	核实有不合格伐桩（伐桩高、施药、包膜、盖土）	罚款 1000 元/株

非立木疫木剩余物	核实有非立木疫木剩余物或疫木未彻底碳化	罚款 1000 元/株（例）
疫木安全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社会纠纷	引发纠纷造成不良影响	每例扣罚 5000 元，累加。
除治工作台账	缺失除治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防治综合绩效	当期未能按计划实现巩固疫区拔除成果	按年度扣罚当期服务费 15%，不累加。
	市级质量抽查评估（如有）	“优秀”等级不扣罚；“良好”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5%；“合格”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10%；“不合格”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15%。
	自治区级质量抽查评估（如有）	“优秀”等级不扣罚；“良好”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5%；“合格”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10%；“不合格”等级扣罚当期服务费 15%。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涉密文件除外）等。
- 2、负责对承包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工作，不含技术人员常规日常工作。
- 3、负责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把请款材料报送至县财政局。
- 4、负责提供松材线虫病疫情科普信息。
- 5、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应尽事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订一周内必须组建施工队伍（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报备甲方）及时进场施工，配备专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1 人（技术人员名单、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具体组织分工情况报备甲方）。施工前若需办理采伐手续应主动与林权者联系，取得相关手续资料，统一到相关单位办理。

- 2、组织项目有关技术人员了解疫情发生和防控现状，熟悉掌握资源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

竖行动方案，特别是项目建设防控目标，任务和主要技术措施。

3、施工前必须办理工程全部人员意外保险，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安全，谨防意外伤亡事故发生，疫木除治用火需报备，严防发生森林火灾。施工过程中，一切人身安全和火灾事故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承包方施工不当造成其他物品或设施毁坏，由承包方负责。合同期内，工程施工队伍不得擅自撤离，逢年过节休息，必须书面向甲方报备，与甲方商定在指定时间内归队并持续进场施工。

4、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由承包方自负，生物和化学防控药剂必须持有农药三证。材料到位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核查验收。

5、服务期限内，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国家、自治区、桂林市与资源县相关人员的调查研究、抽样评估、督察、巡察、检查等相关工作。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应尽事宜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应尽事宜。

第六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限：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结算方式

1. 以中标（成交）人所报每株单价（元）为结算单位，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成交）总报价，不论砍伐地点的远近、枯死木的大小，清理工作的难易，都以此为标准。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枯死松木的采伐、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税金、保险、利润、清理枯死木时损坏其他物件的赔偿、清理松树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全部清理完后，经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清理的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的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成交）总报价，财政拨付款到位后一个月内结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

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承包方超过规定时间不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技术力量进行项目实施，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如资金不保证，设备、技术力量等资源不保证等）放弃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对于未保质保量完成除治工作的承包方，甲方有权进行拉黑扣除合同款惩罚并更换乙方，如情节严重，引起疫情扩散，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8、乙方中途自行无力完成清理目标，自动放弃后续工程量的，已结费用应当退回；未结费用不再享受。

9、如遇无法抗拒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地震等自然灾害）需要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0、服务期内如因技术标准文件更新或需要使用其他新规程文件造成工程量变化的，需要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

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
4. 澄清记录（如有）；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6. 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格式自拟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 计=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备注
1	资源县 2024-2025 年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株			
合计金额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6.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7. 应急处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应急处理方案（格式）

（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格式自拟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资格	技术专业	备注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

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